东方红新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第1季度报告

2020年3月31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2日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和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集合计划简称	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
集合计划主代码	910010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30 日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50,672,744.23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充分挖掘各类投资品种折价和套利的机会，将价值回归转化成组合收益，并通过股指期货对冲部分系统性风险，力求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实现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
投资理念	本计划将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各类投资品种和交易方式中的折价和套利机会，重点把握大宗交易折价、封闭式基金折价、可转换债券价格明显低估、定向增发和定向增发破发等折价套利机会，将追求价值回归作为投资的主线。管理人针对上述不同投资品种设计了相应的投资策略和量化模型，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32,844.58
2.本期利润	-37,965,739.82
3.加权平均集合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1316
4.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70,605,691.30
5.期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4784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76%	1.66%	-	-	-	-

注:1、过去三个月指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2、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4 管理人报告

4.1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东方红新睿 2 号、东方红新睿 3 号、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东方红新睿 5 号、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014 年 4 月 8 日	-	12 年	博士，历任东方证券研究所宏观策略高级研究员，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首席策略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宏观策略研究员，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东方红新睿 2 号、东方红新睿 3

					号、东方红新睿 2 号二期、东方红新睿 5 号、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上述表格内集合计划首任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任职日期”指集合计划成立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集合计划投资经理，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上述表格内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职务”及“说明”仅包括其兼任本公司大集合产品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以来，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经历了大幅震荡：春节前夕市场在经济回升

预期和风险偏好推动下稳步上涨；春节后初期，市场先是在疫情冲击下暴跌，然后在国内疫情防控转好预期下逐步回升；3月份以来，市场则主要受国外疫情扩散和外围市场暴跌影响，再度回落。总体看，一季度上证、沪深300均下跌近10%，创业板指数上涨约5%，消费类行业以及成长类行业表现较好：上涨的行业主要是农林牧渔、医药生物、计算机、通信和建材等行业；其他大多数行业均下跌。

产品管理上，我们继续优化持仓结构，增持短期受外资流出影响较大的行业，如食品饮料、家电等行业，减持受经济和金融市场冲击较大的部分行业，如传媒、金融等。

展望未来几个季度，国内外疫情变化及其衍生出来的经济变化，将是影响市场短期趋势的关键变量。我们暂时无法给出确切的答案，但从中长期来看，首先，我们坚信人类终将战胜疫情；其次，中国在抗疫过程中的优秀表现，将继续增强国内外投资者对中国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最后，考虑到当前市场总体估值不高，政策环境良好等因素，我们对后市持谨慎乐观看法。

行业方面，我们将重点关注食品饮料、医药等消费类行业，同时对科技成长类公司也会保持积极关注。个股层面，我们将继续积极寻找自下而上的投资机会，重点关注具备持续竞争优势的优质龙头公司，继续优化持仓结构，与优秀企业一起成长，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回报。

4.5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4784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2364元；本报告期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76%。

4.6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持有人数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3,285,857.97	54.53
	其中：股票	203,285,857.97	54.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9,783,573.08	42.86
	其中：债券	159,783,573.08	42.8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70,974.51	1.84
8	其他资产	2,863,487.39	0.77
9	合计	372,803,892.95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6,586,895.12	31.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54,705.00	0.5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973,718.00	7.28
J	金融业	36,561,210.60	9.87
K	房地产业	7,338,593.25	1.9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970,736.00	3.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3,285,857.97	54.8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7,804	30,890,244.00	8.34
2	000858	五 粮 液	198,524	22,869,964.80	6.17
3	002065	东华软件	1,543,500	19,942,020.00	5.38
4	300059	东方财富	1,020,020	16,371,321.00	4.42
5	002304	洋河股份	176,100	14,769,507.00	3.99
6	002027	分众传媒	3,160,800	13,970,736.00	3.77
7	600030	中信证券	576,900	12,784,104.00	3.45
8	600887	伊利股份	251,827	7,519,554.22	2.03
9	002475	立讯精密	194,600	7,425,936.00	2.00
10	000001	平安银行	578,577	7,405,785.60	2.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342,545.00	4.9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342,545.00	4.9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1,441,028.08	38.1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9,783,573.08	43.1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3	国君转债	238,990	28,078,935.10	7.58
2	127005	长证转债	237,306	27,658,014.30	7.46
3	113022	浙商转债	180,870	20,906,763.30	5.64
4	128035	大族转债	184,528	19,875,510.88	5.36
5	113011	光大转债	157,880	18,486,169.20	4.9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5.10.2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平安银行(代码：000001)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汽车金融事业部将贷款调查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代理保险销售的人员为非商业银行人员、信用卡现金分期用途管控不力等15项违法违规行为，于2020年1月20日被深圳银保监局罚款720万元。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光大转债（证券代码：113011）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授

信审批不审慎、为还款来源不清晰的项目办理业务、总行对分支机构管理不力，于2019年12月27日被银保监会采取作出180万元的处罚；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于2020年2月10日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罚款1820万元。

本集合计划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8,891.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30,101.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4,495.2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63,487.3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3	国君转债	28,078,935.10	7.58
2	127005	长证转债	27,658,014.30	7.46
3	113022	浙商转债	20,906,763.30	5.64
4	128035	大族转债	19,875,510.88	5.36
5	113011	光大转债	18,486,169.20	4.99
6	113009	广汽转债	5,527,589.70	1.49
7	110031	航信转债	4,340,979.00	1.17
8	113544	桃李转债	3,742,320.00	1.01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56,334,339.65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总赎回份额	105,661,595.42
报告期期间集合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50,672,744.23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情况

7.1 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7.2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存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3、《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4、《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df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